

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溜冰技術手冊

壹、溜冰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吳慈慧

總幹事：潘錦煌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(溜冰)、112 年 11 月 4-5 日(直排輪曲棍球)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

三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1. 競速溜冰：

組別	參賽項目
1. 國小男子組	200 公尺計時賽、400 公尺計時賽、600 公尺計時賽、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、3000 公尺開放賽、1600 公尺接力賽、2000 公尺接力賽。
2. 國小女子組	
3. 國中男子組	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公尺爭先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4. 國中女子組	
5. 社會男子組	500+D公尺爭先賽、1000 公尺爭先賽、5000 公尺計分賽、3000 公尺接力賽。
6. 社會女子組	
(含高中以上)	

2. 直排輪曲棍球：國小組、國中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競速溜冰：

(1) 國小以鄉鎮市為單位：每人可報名二項，每項可報 8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；接力至多報 3 隊，每隊 4-6 人。

(2) 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：每人可報名二項，每項可報 8 人，接力不在此限；接力至多報 2 隊，每隊 4-6 人。

2. 直排輪曲棍球：

(1) 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限報 1 隊，每隊選手可報 6-16 人。

(2) 國小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，可報 A、B 各 1 隊，每隊選手可報 6-16 人

3. 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 8 人(隊)以上取 6 名，7 人(隊)取 5 名，6 人(隊)取 4 名，5 人(隊)取 3 名，4 人(隊)取 2 名，2、3 人(隊)取 1 名。

2. 競速溜冰以各鄉市鎮、各校成績計算團體成績；男女團體成績分開計算。

3. 各競賽項目前六名，依各項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、0.5 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；分數相同以第一名數計，再相同以

第二名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六名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不得佩戴飾品（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。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2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3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4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
(五)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選手不得降組、跨組，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直排輪曲棍球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國小以鄉鎮為單位報名；同一單位有 2 隊以上時，報名表上須註明校名。
2. 隊員：最少 6 人最多 16 名（含守門員 2 名）；守門員 2 名，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；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，球衣號碼 2 號至 98 號任選之；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、護肩、護肘、防撞褲、護脛、手套，始得下場比賽。
3. 球衣：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，其字體大小為 18 公分，守門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。
4.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：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；國中組：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；高中組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；（正規比賽時間到，若兩隊同分則進入延長賽，延長賽採 5 分鐘驟死戰，中間休息 3 分鐘，先進球的隊伍即獲勝，且比賽結束；若延長賽後仍未分出勝負，則進行 PK 賽決定勝負）；大會可視報名隊數及狀況，調整比賽時間，並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5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採單敗淘汰制、雙敗淘汰制、分組預賽制或循環賽制等。
6. 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後，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比賽規定人數（5 名）時，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。
7. 曲棍球賽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狀、獎盃，並列入成績紀錄。
8. 如有規定未明之事件，由裁判團裁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9. 比賽用球：puck（扁球）。
10. 請各單位備妥學校及個人證明文件；以備檢查。